联 合 国 A/64/L.23



大 会

Distr.: Limited 23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巴勒斯坦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4)号决议,

於见安全理事会确认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该区域中在安全和公认的边 界内毗邻共存的设想,

关切地注意到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至今已有 60 多年, 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被占领至今也已有 42 年,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29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 1

¹ A/64/351-S/2009/464.



请回收 (4)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照 国际法获得解决为止,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 2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ES-10/17 号决议,

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 这一问题,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必不可少的条件,

意识到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 原则之一,

申明不容许通过战争获取领土的原则,

回顾其 1970年 10月 24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重申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的 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

强调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重启和平进程和实现中东和平的有 害影响,

重申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包括所谓的"E-1 计划"等措施和其他所有旨在改变该城乃至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单方面措施,均属非法,

又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 建隔离墙和建立相关的制度,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深为关切以色列通过实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关闭作法和严厉的经济和出入限制措施、强行关闭过境点、建立检查站及实行许可制度,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奉行封闭和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包括医护和人道主义人员和货物的出入的政策,深为关切这样做对仍然是一场重大人道主义危机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对旨在恢复和发展遭到破坏的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并对被占领土的毗连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³ 有必要全面遵守双方缔结的各项协定,

2 09-61964 (C)

²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³ 见 A/48/486-S/26560, 附件。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515 (2003) 号决议中核可了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 ⁴ 并回顾第 1850 (2008) 号决议吁请双方履行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安纳波利斯会议上达成的《共同谅解》中申明的路线图所规定的义务,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信心或损害谈判结果的步骤,

注意到 2005 年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内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离和拆除这些地区内的定居点是执行路线图的一项步骤,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阿拉伯和平倡议》,⁵

表示支持各方在安纳波利斯会议上申明的商定的双边谈判原则,以缔结一项解决包括所有核心问题在内的所有未决问题的和平条约,包括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最终解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又表示支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50 (2008) 号决议的设想, 在莫斯科召开一次 国际会议, 以推进和加快重启的和平进程,

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对和平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包括在四方活动的框架内作出的贡献,

欣见 2009 年 9 月 22 日由挪威主持在联合国总部重新召开了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会议,申明必须继续落实和兑现在 2009 年 3 月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上做出的承诺,为加沙地带的重建和经济复苏提供紧急援助和支持,缓解巴勒斯坦人民目前面临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并确认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巴勒斯坦-欧洲社会经济援助管理机制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确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正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重建、改革和加强它受到破坏的机构,强调需要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计划在24个月内构建巴勒斯坦国的机构,以示郑重承诺建立一个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机会、正义和安全及成为该区域所有国家负责任的邻国的独立国家,

欣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在安全部门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吁请各方继续开展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有益的合作, 特别是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 并希望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09-61964 (C) 3

⁴ S/2003/529, 附件。

⁵ A/56/1026-S/2002/932, 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再次表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继续出现不利的 事态发展,包括死伤人数众多,其中大多数为巴勒斯坦平民,西岸的以色列定居 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暴力和野蛮行为,巴勒斯坦公共和私有财产及基础设施普 遍遭到破坏,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严 重恶化,

尤为严重关切由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实行实际 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连续关闭作法和严厉的经济和出入限制措施及开展军事行 动而在加沙地带出现的危机,这造成大量伤亡,尤其是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巴 勒斯坦平民的伤亡,大规模损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财产、重要基础设施、公共 机构,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并造成平民境内流离失所,

强调各方需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 (2009) 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

关切以色列占领部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一再开展军事行动,包括突袭和逮捕运动,并在巴勒斯坦人口中心内外继续设置检查站和出入障碍,并为此强调双方都必须落实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

强调必须保障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平民的安全、保护和福祉, 谴责一切针对双 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

关切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机关 2007 年 6 月被非法接管,要求恢复 到 2007 年 6 月前的状态,并要求继续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其 他有关各方作出的重大努力,以推动和解对话和恢复巴勒斯坦的民族团结,

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包括四方的不断积极参与,以支持双方按照联合国 决议、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恢复、推进和加快双方之间的和平进程谈 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确认民间社会目前为推动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作出的裁定,其中指出迫切需要整个联合国加倍努力,迅速结束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从而在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平,⁶

再次申明该区域内所有国家都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必须从所有方面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为此加强一切努力;

4 09-61964 (C)

⁶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咨询意见,第 161 段;另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36 页。

- 2. 又重申全力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⁵ 和四方路线图 ⁴ 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现有协定,强调必须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为此欢迎四方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目前作出的努力;
- 3. 鼓励继续为落实和推动《阿拉伯和平倡议》认真作出区域和国际努力,包括 2007 年 3 月利雅得首脑会议设立的部长级委员会作出努力;
- 4. 敦促各方在四方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立即采取具体步骤,落实它们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安纳波利斯会议上达成的共同谅解,包括积极、认真地恢复双边谈判;
- 5. 在这方面, 鼓励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的设想, 在莫斯科 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以推进和加快重启的和平进程;
- 7. 吁请各方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自己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制止局势的恶化,撤消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实地采取的一切单边非法措施;
- 8. 着重指出各方需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改善实地局势,促进稳定并推动和平进程,包括需要进一步释放囚犯;
- 9. 强调需要迅速停止对巴勒斯坦人口中心的重新占领,尤其是解除对通行进出的限制,包括撤除检查站和取消其他行动限制,并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 10. 又强调必须立即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
 - 11.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
- 12. 又重申双方需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 法口岸商定原则》,尤其要为人道主义物资、通行进出和商品流动和一切必要的 建筑材料持续开放进出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这对减缓重大的人道主义危机, 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和推动巴勒斯坦经济的复苏至关重要;
- 13. 在这方面, 强调亟需按照秘书长的建议, 通过完成由联合国管理的大批停工项目等方式, 推动加沙地带的重建, 而且亟需启动联合国牵头的民用设施重建活动;
- 14.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停止它采取的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单方面采取的旨在改变该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包括事实上吞并土地并以此来预先限定和平谈判最终结果的行动;

09-61964 (C) 5

- 15. 再次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活动,促请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 16. 呼吁在包括宗教场所内外在内的东耶路撒冷停止一切挑衅活动,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挑衅活动:
- 17. 为此,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咨询意见² 所述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及 ES-10/15 号决议的要求,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特别是立即停止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修建隔离墙,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守咨询意见阐述的法律义务;
- 18. **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办法:
 - 19. 强调:
- (a) 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 (b) 必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利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 20. **又强调必**须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 21. 吁请各方重开和加快直接和平谈判,以便根据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达成最终和平解决;
- 22. 敦促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加沙地带面临 的人道主义危机,恢复巴勒斯坦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巴勒斯坦机构的重建、 改组和改革及建国努力;
- 23. 为此鼓励四方特别代表托尼·布莱尔为加强巴勒斯坦各机构,推动巴勒斯坦经济发展,调动国际捐助者的支持而继续作出的努力;
- 24.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作出努力,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阐述这些努力和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6 09-61964 (C)